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C250V0JN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普通）3 台

品牌：西诺 规格型号：S2322

牙科综合治疗机（带摄录功能种植款）1 台

品牌：西诺 规格型号：S2301

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 1 台

品牌：宏润 规格型号：HYTG-300

抽吸系统 1 台

品牌：宏润 规格型号：HVS-2

纯水系统 1 台

品牌：景荣 规格型号：JC-100L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60000.00 元

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供方出具 100%金额发票。所有货物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之内配送到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可酌情顺延）。所有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 90%首款，即 684000.00 元人民币，验收一年后，支付 10%尾款，即 76000.00 元人民币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配置清单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配置清单验收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伍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9.04	签订日期	2025.9.04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许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81827996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201610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6104559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FG73U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5013100086633918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

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场地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普通）质量保证期伍年 牙科综合治疗机（带摄录功能种植款）质量保证期伍年 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质量保证期壹年 抽吸系统质量保证期壹年 纯水系统质量保证期伍年 以上质量保质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0.1 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二节 第 11.1 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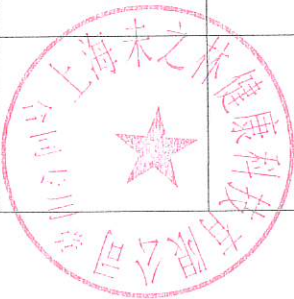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有效使用生命周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u>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u>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 (2) 向 <u>北京市通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货物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 (普通)	西诺	S2322	1.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 1台; 2. 高速手机: 10支; 3. 低速直. 弯机: 各1支; 4. 三用枪: 2支; 5. 洁牙机: 1台; 6. 医生座椅: 1把; 7. 护士座椅: 1把。	陕西咸阳	3	150000	450000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带摄录功能种植款)	西诺	S2301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1台; 2. 高速手机: 10支; 3. 电动马达: 1个; 4. 弯机: 8支; 5. 三用枪 1支; 6. 医生座椅: 1把; 7. 护士座椅: 1把	陕西咸阳	1	280000	280000		
3	空压机无油 静音空压机	宏润	HYTG-300	1. 空压机: 1台; 2. 电磁阀: 2个; 3. 压力表: 1个; 4. 排污阀: 1个; 5. 消音器: 1个。	山东淄博	1	9000	9000		
4	抽吸系统	宏润	HVS-2	1. 真空泵 2. 信号线接口器 3. 分离器	山东淄博	1	10000	10000		



			4. 过滤器 5. 排污系统 6. 控制器 7. 卸荷阀					
5	纯水系统	景荣	JC-100L 1. 纯水机主机: 1 台; 2. 不锈钢水箱: 1 个。	广东广州	1	11000	11000	

投标人名称: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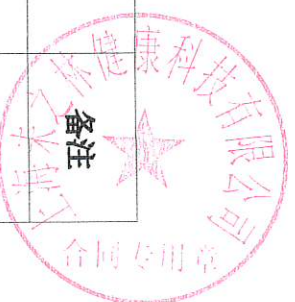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 (普通)	西诺 S2322	3	陕西咸阳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	450000	1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带摄录功能种植款)	西诺 S2301	1	陕西咸阳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 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
3	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	宏润 HVTG-300	1	山东淄博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 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3
4	抽吸系统	宏润 HVS-2	1	山东淄博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5	纯水系统	景荣 JC-100L	1	广东广州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5
总 价(大写金额)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 7600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林健康

投标人名称: 上海朱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 单独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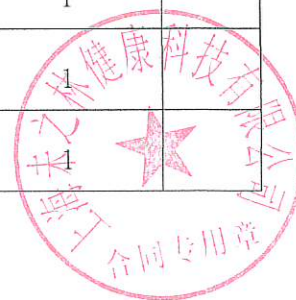
附件3

产品配置清单

牙科综合治疗机 S232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主机 (患者躺椅、医护单元等)	西诺 S2322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	1	
2	牙科高速手机	日本 NSK <u>Pana-Maxplus</u> 高速 手机	10	
3	牙科低速手机	奥地利 WII 低速手机	1 套 (含直弯 机各 1 支)	
4	三用枪	西诺	2	
5	洁牙机	西诺内置式 <u>US-11J</u> 型洁牙 机	1	
6	口腔灯	意大利 FARO 口腔灯	1	
7	医生座椅	西诺 S408		
8	护士座椅	西诺 S407		



种植型牙科综合治疗机 S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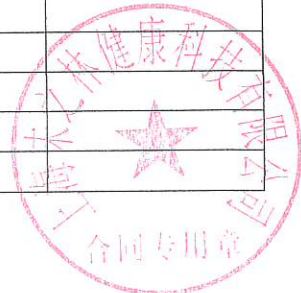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主机 (患者躺椅、医护单元等)	西诺 S2301 种植型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	1	
2	牙科高速手机	日本 NSK <u>Pana-Maxplus</u> 高速手机	10	
3	电动马达	西诺 0232 电动马达	1	
4	弯机	西诺 058i 弯机	8	
5	三用枪	西诺	1	
6	口腔灯	20 灯珠摄录系统口腔灯	1	
7	医生座椅	西诺 S408	1	
8	护士座椅	西诺 S407	1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IIYTG-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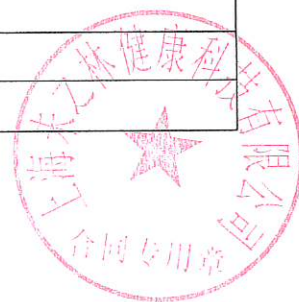
设备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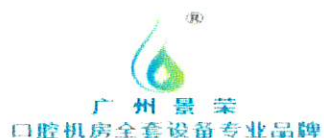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机头	ZB300	2	
2	储气罐	100L	1	内外喷塑
3	电磁阀		2	
4	压力表		1	
5	排污阀		1	
6	压力开关		1	
7	消音器		2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IIVS-2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真空泵	1	
2	信号线接口器	1	
3	分离器	1	
4	过滤器	1	
5	排污系统	1	
6	控制器	1	
7	卸荷阀	1	





广州景荣 JC-100L 型号纯水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1	主机	1 台	JC-100L	佛山市智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2	预处理系统	1 套	20 寸	郓城汇斯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3	反渗透系统	1 套	4021	郓城汇斯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4	消毒系统	1 套	SW-JUV-40W	佛山尚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5	供水系统	1 套	ABJZ037-AK/ 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6	电控系统	1 套	JC-100L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7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操作流程等资料	1 套	JC-100L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S2322 全电脑牙科综合治疗机

- 主机
- 主机
- 主机
- 主机
- 主机
- 主机
- 主机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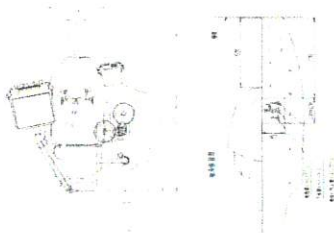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SINO 西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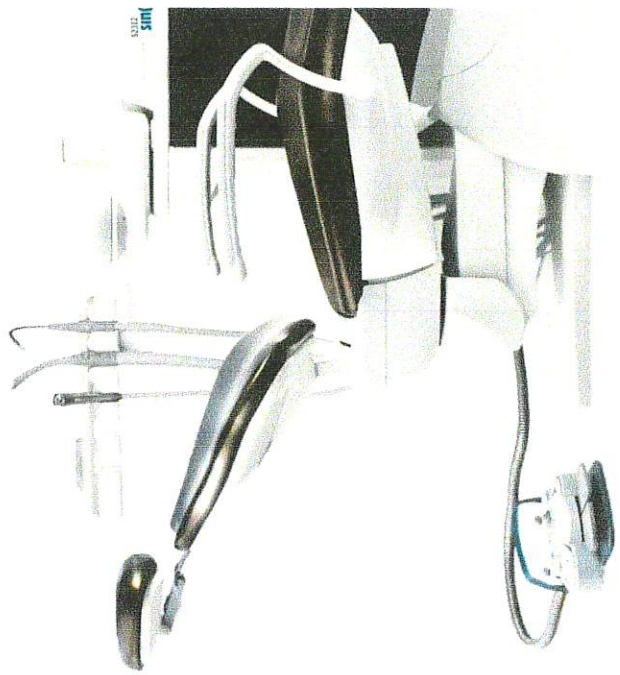
S2322

DENTAL 全电脑牙科综合治疗机

科技引领创新 品质赢得市场
Technology leads innovation, Quality wins the market



上海东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电话：021-5111 1111
传真：021-5111 1111
邮编：201200



DENTAL UNIT S2301

牙科种植治疗机

强大的照明系统

- 提供与中午自然光相同色温的光源，从而在肉眼最小化的环境中避免医生视力疲劳



舒适的体验

- 头枕、靠背、坐垫可拆卸方便清洗。
- 靠背可以左右旋转90°，方便患者上下。
- 颈、腰、臀部的工学设计，打造静态与动态最佳舒适度。

高效的抽吸系统

- 可移动式抽吸器与污水双泵设置，满足口腔手术需要。
- 采用气增压供给形式，可满足种植中纯净水的供给。

高效的使用体验

- 移动式种植工作台，可以电动升降，让患者更加得心应手。
- 配备高速手机接口盖，气动低速手机接口盖，三用合一。
- 不锈钢脚踏盘设计，扩大医生操作空间，器械盘材料化玻璃，可进行高压消毒。

舒适方便

COMFORTABLE AND CONVENIENT

外观新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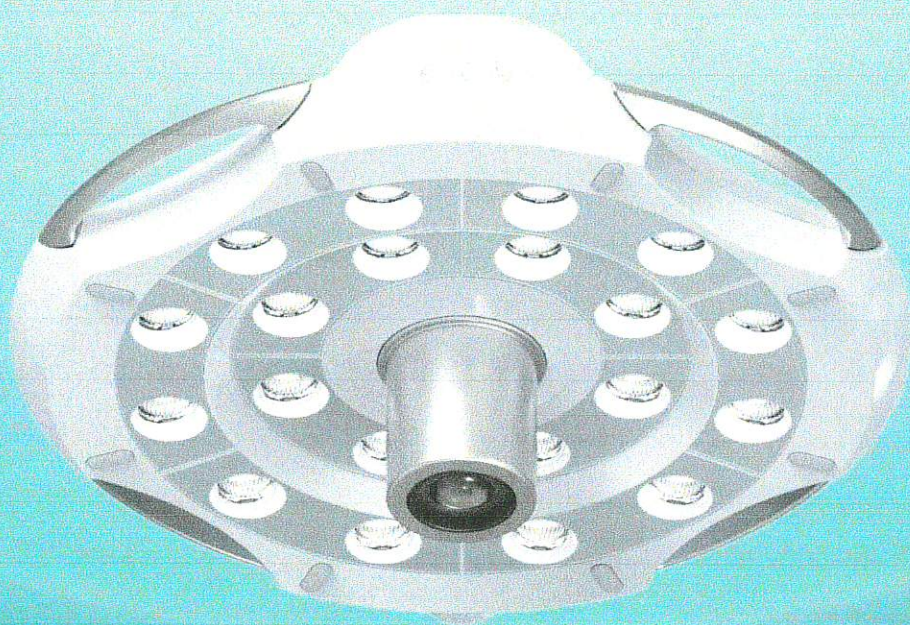
NEW-DESIGN APPEARANCE

功能齐全

FULLY FUNC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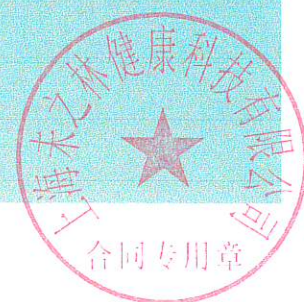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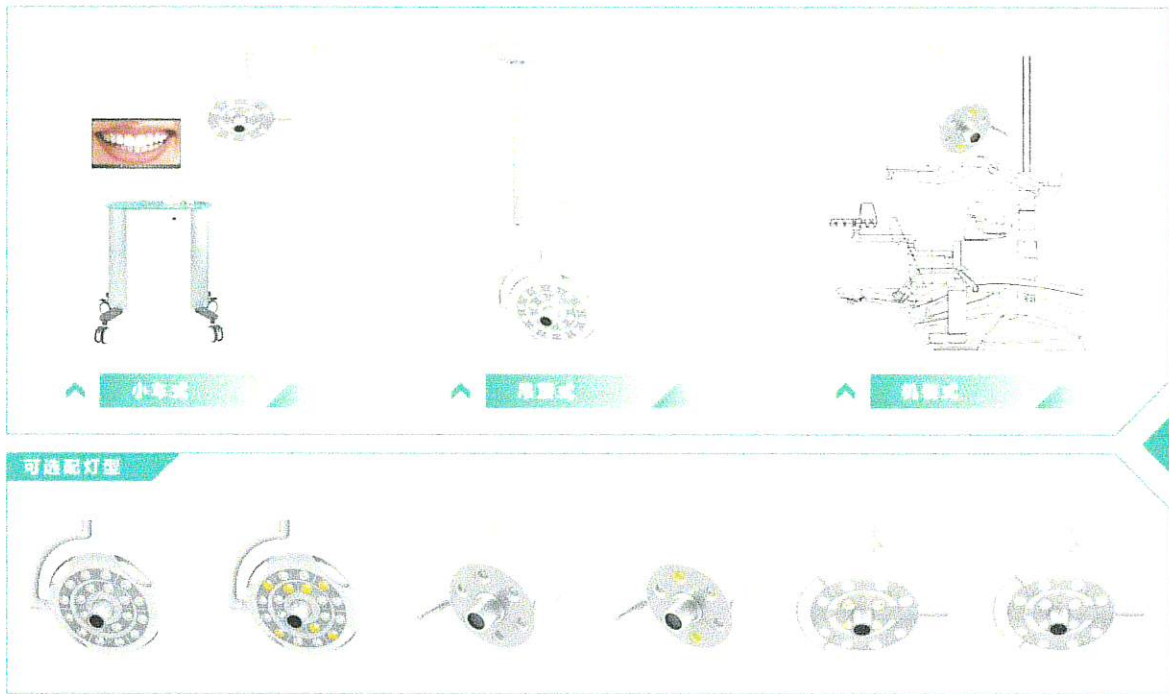
Mochen[®]
MEDICAL



牙科摄录系统

高清·精准·人性化设计





牙科摄影系统

摄影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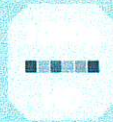
我们的牙科摄影系统外置相机应用，在实际使用中，充分展示最微小的关键细节，并更清晰影像，提供便利的同时，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

牙科摄影系统包括带1080P摄像头的外置灯，灯臂，高清牙科摄像头和手持遥控。

当打开高清牙科摄影系统或者将其他安装到电脑上的软件，利用手持遥控可以实现放大、缩小、拍摄、录像、打开存储文件夹等功能。

同时，您可以轻松地使用局域网或互联网进行远程同步直播广播，因此，该系统可被广泛地应用于远程会诊、教学研讨等场景之中。

*兼容第三方软件及平台支持。



全高清1080P 30帧光学成像

提供为牙科应用定制的高品质光学镜头，5400万像素，在450-1000nm的范围内自动/手动对焦，拍摄30倍放大的全高清影像，突出显示微细难以察觉的细节，优化医生手术操作时的环境。



高标准牙科灯

高标准牙科灯无频闪，色彩还原度行业领先。



方便易用

操作方便快捷，无需进行复杂的设置，即可快速调式环境自动调整参数，输出所需拍摄影像及声音，支持医生的专业操作。



互联网直播

支持直播、录播、环视直播、直播会诊，广泛运用到各种学术会议、大学讲座和日常学习中，与医生进行实时互动和教学，随时直播同步分享您的直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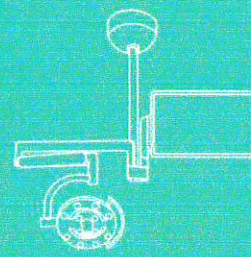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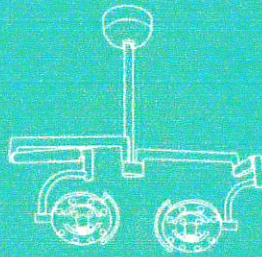
*兼容第三方软件及平台支持。



移动式可适配全景摄像头



吊顶式可以升级为双灯模式或带触屏电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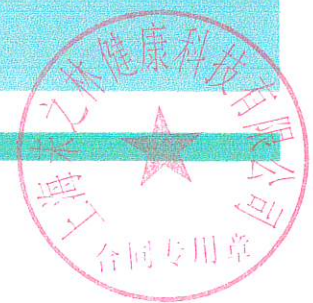


数字化视觉采集系统

系统组成



科室应用场景



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名称	20灯摄影系统技术参数	12灯摄影系统技术参数
摄影部分参数	分辨率	全高清1080P, 可选配4K①	全高清1080P, 可选配4K①
	像素	30级光学像素	30级光学像素
	对焦范围	对焦范围450mm-1000mm	对焦范围450mm-1000mm
	对焦功能	手动对焦和自动对焦自动切换	手动对焦和自动对焦自动切换
	手持遥控	1.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拍摄和录像 2.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拍摄静态对象和动态对象拍摄 3.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拍摄和录像而无需对焦 4.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手动减少曝光量而无需增加曝光量 5. 使用手持遥控：拍摄静态和动态对象的拍摄情况	1.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拍摄和录像 2.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拍摄静态对象和动态对象拍摄 3.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拍摄和录像而无需对焦 4. 使用手持遥控可以手动减少曝光量而无需增加曝光量 5. 使用手持遥控：拍摄静态和动态对象的拍摄情况
存储设备参数	摄像格式	MPEG	MPEG
	图片格式	JPEG	JPEG
	视频输出1	HDMI输出	HDMI输出
	视频输出2	网络流媒体输出支持RTSP协议	网络流媒体输出支持RTSP协议
	连续拍摄	128GB, 1080P连续拍摄时间长度20小时	128GB, 1080P连续拍摄时间长度20小时
照明部分参数	最大数量	无限制, 超过2T的存储设备需要划分分区	无限制, 超过2T的存储设备需要划分分区
	光源	冷白光LED X20 (冷白光色温: X12+黄光: X8)	冷白光LED X12 (冷白光色温: X6+黄光: X4)
	亮度	20个白光LED从15000LUX到100000LUX亮度可调; 选配12个白光LED+8个黄光LED从15000LUX到 50000LUX亮度可调	12个白光LED从8000LUX到100000LUX亮度可调; 选配8个白光LED+4个黄光LED从5000LUX到 8000LUX亮度可调
	光源区域尺寸	90mmX180mm到700mm	90mmX180mm到700mm
	色温	20个白光LED5300K±10% 选配12个白光LED+8个黄光LED从5000K到5300K四档可调	5000K±10%
	显色指数 (CRI)	Ra>90, R1>90	Ra>90, R1>90
	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方式	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手持遥控控制	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手持遥控控制
	红外灯唤醒控制方式	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手持遥控控制	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手持遥控控制

注:

①适用于牙科摄影系统其他所有参数均为标准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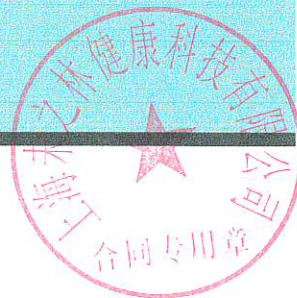
②由于一般存储设备有多种格式(EAT32和NTFS), 其最大容量为2TB, 超过2TB需要对它进行分区, 如果存储设备超过2TB又不想进行分区, 则需使用其他格式如EXFAT

③如原设备CS, 需按如下步骤解除保护模式 (Composite Mode), 解除玻璃镜CS, 解除之前的状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下李朗社区红棉路21号松创科技园二期9栋15号502

联系电话: 电话 0755-26401721 | 传真 0755-26482243

邮箱: service@mochen.com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 **无油**: 独创的无油润滑活塞系统, 高耐磨活塞环, 无需添加任何润滑油;
- ▶ **纳米技术**: 采用纳米涂层技术, 储罐内壁复合喷涂工艺, 防锈抑菌;
- ▶ **节能**: 国家颁发一级能耗标识;
- ▶ **预留升级设计**: 根据需求升级静音箱、干燥系统、过滤系统;
- ▶ **静音设计**: 精益生产, 优良品质, 噪音低;
- ▶ **自动排水**: 电子排水器设计, 减少人工维护。



产品参数

PRODUCT PARAMETER >

参数	HY-100	HY-200	HYT-200		HYTG-300	HYTG-300	HYT-400	HY-500	HYT-500	HY-1000
电压	220V	220V	220V		220V	220V	380V/220V	380V/220V	380V/220V	380V
功率	550W	750W	1.1kW	1.5kW	2.2kW	2.2kW	3.3kW	3kW	4.4kW	5.5kW
最高压力	0.8MPa									
最大产气量	100L/min	150L/min	200L/min	300L/min	400L/min	400L/min	600L/min	600L/min	800L/min	1000L/min
储气罐容积	24L	38L	60L	60L	90L	110L	120L	120L	200L	200L
重量	22.5kg	26.5kg	46.5kg	48.5kg	77kg	84kg	102kg	89kg	142.5kg	178kg
外形尺寸 (mm)	410x410x560	410x410x710	720x410x670	720x410x690	860x420x780	1000x430x800	1080x440x800	1080x440x740	1700x410x825	1700x410x825
建议牙椅数	1台	1-2台	2-3台	3-4台	5-6台	5-6台	7-9台	8台	10-12台	13-15台

* 建议牙椅数是指空压机是有中央负压的情况下的推荐; 更大机型及定制机型, 请咨询宏润公司。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HVS 系列口腔专用电动抽吸系统，执行GB/T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口腔行业使用特点。

- ▶ 高效能的气环泵：运行平稳，效能高，品质好，可选进口主机；
- ▶ 大容量不锈钢分离罐：符合中国大型口腔专科医院牙椅配置多特点；
- ▶ 智能化控制：
 - (1) 中文显示：可直观显示工作状态、工作时间、工作数据等；便于日常维护。
 - (2) 历史数据可追溯；便于管理汇总总结。
 - (3) 自动点检提醒、故障预警功能；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符合二低一高原则。
 - (4) 实现无人值守：可根据院方需求设定开 / 关机时间，节省人力。
 - (5) 多台相互备用，单套设备含变频系统，多泵头相互备用，且均衡使用。



产品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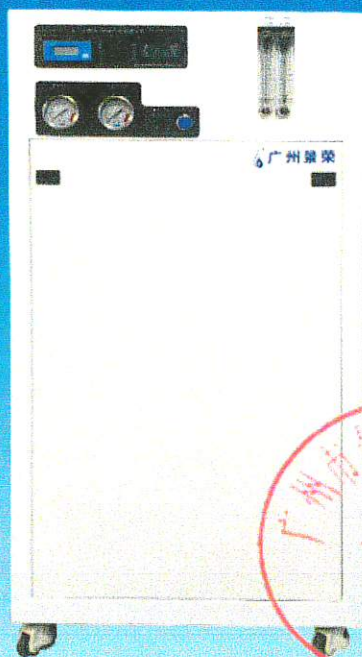
PRODUCT PARAMETER

参数	HVS-1	HVS-2	HVS-3	HVS-4	HVS-5	HVS-6	HVS-10
电压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380V/50Hz	380V/50Hz	380V/50Hz
功率	0.75kW	1.3kW	1.5kW	1.8kW	1.9kW	2.5kW	3.3kW
真空度	≤-12KPa	≤-13KPa	≤-14KPa	≤-15KPa	≤-15KPa	≤-16KPa	≤-18KPa
最大抽吸量	≥0.3m³/min	≥0.9m³/min	≥1.2m³/min	≥1.5m³/min	≥1.8m³/min	≥2.5m³/min	≥3.6m³/min
重量	32kg	36kg	40kg	62kg	90kg	100kg	105kg
外形尺寸(mm)	430 x 390 x 650	430 x 390 x 650	420 x 400 x 650	430 x 500 x 1120	800 x 600 x 970	800 x 600 x 970	800 x 600 x 970
抽吸口(mm)	φ50	φ50	φ50	φ50	φ50	φ50	φ50
排气口(mm)	φ50	φ50	φ50	φ63	φ63	φ63	φ63
建议牙椅数	1-2 台	3-6 台	4-7 台	5-8 台	6-9 台	9-12 台	13-18 台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医用纯水机

用
—
心
—
制
—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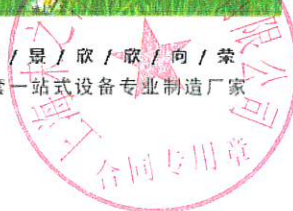
医用纯水机 JC-100L

- ①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 ②液晶LED显示，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在线显示；
- ③具备无水提醒，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 ④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 ⑤优质进口RO膜技术，紫外线消毒系统，安全高效；
- ⑥304不锈钢储水箱及增压泵等组成，确保用水点出水稳定。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大院5号楼二楼

创 / 造 / 美 / 景 / 欣 / 欣 / 向 / 荣
口腔机房全套一站式设备专业制造厂家



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许云、职务：商务、身份证号码：360781198810102020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60个月，我方承诺60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X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 XX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 XX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13621690799

维修联系人：王铮

联系人电话：18611588110

维修网点地址：上门维修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 60 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 62 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及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服务宗旨：

我公司始终秉承“为优质生活提供领先技术和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始终将开发先进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支撑，把提供专业服务作为联系客户的宗旨。作为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TUV13485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业内唯一获得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殊荣的企业，始终把客户满意度放在首位。

2、制造、验收标准：

我公司承诺所生产和检验的标准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

3、设备交货期、交货地点：

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个自然日内

本项目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项目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5 年（手机产品 1 年），产品提供终身维护。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每年巡检，提供巡检记录。

5、维修响应时间：

我公司同意所供设备及器械如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切实保障采购方合法权益。

我公司在北京市设有我公司常驻当地售后服务维护中心。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维修报告后，1 小时内提供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紧急事故处理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供买方使用；

在保修期内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周期性回访），每年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保修期后，我公司提供终身服务。我公司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10年以上的配件供应。

我公司同意在规定的设备免费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情况：我公司对由于所供设备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免费进行维修。

我公司同意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情况：我公司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400-887-0016，我公司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并且仅收取所维修的备品备件费用，且该备品备件费用仅为市场报价的九折优惠供应给贵院。维保期后免收服务费，仅收更换的配件费，我公司承诺免收上门服务费等其他杂费。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我公司均提供优质、专业、周到的售后服务，切实保障采购方各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公司北京片区售后服务维护人员每半月巡检1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保证设备能够持续正常的运转。

6、投标设备验收说明：

6.1 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6.2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我公司如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要求：根据客户现有安装条件具体设计。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我公司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7、相关情况和售后服务内容：

7.1 投标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7.2 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免费中英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各 1 套及其他相关配套验收、使用资料。

7.3 我公司提供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7.4 零备件供给：保修期后，我公司提供终身服务。我公司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 10 年以上的配件供应。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配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7.5 维修部门：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7.6 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及联系方式。

7.7 我公司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

8、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8.1 厂家售后网络

服务体系：我公司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设立了近三十个售后服务机构，常驻直属销售服务人员五十余人；直接授权 100 多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负责各地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通过我公司本部、公司驻北京地区办事处、当地经销商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客户正常使用和设备维护。



8.1.1 厂家公司本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毕塬路 3 号

负责人：王宁

电话：029-33289021/33289026

传真：029-33281522

全国统一 24 小时客服电话：400 887 0016

8.1.2 制造商驻北京市地区办事处（维修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6 号院百荣嘉园 1-1-203 室



销 售 负 责 人： 施印辉：18691079356

售后服务工程师： 郭 伟 186 9008 0705

张少飞 186 9008 0590

9、其他特别强调的售后服务工作内容：

9.1 我公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以上的备件供应。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我方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要求：根据客户现有安装条件具体设计

9.2 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英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9.3 我公司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我公司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9.4 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9.5 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9.6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维修报告后，1 小时内提供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紧急事故处理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供买方使用；



在保修期内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周期性回访),每年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9.7 公司设有办事处和维修中心,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在办事处有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均接受过制造厂商培训,具备技师级以上职称和业务能力,专业负责售出产品的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外的售后服务工作。

9.8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可在买方允许的情况下在现场对产品摆放、管路排布图进行设计,按合同要求进行安装准备和提出工作建议。

9.9 区域办事处均有售后服务所需的常规备品备件,可迅速、快捷的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公司售后服务部设有产品备品备件总库,可提供全面的、迅速的、方便的服务,及时保证买方能够及时的买到货物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我公司承诺保证投标产品10年配件供应需求,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9.10 其他未说明事项均按照国家《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知识产权说明: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企业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害。



全国各片区销售经理联系方式

序号	片区	负责人	性别	职务	电话
1	安徽	李志成	男	销售	18690080506
2	北京天津	施印辉	男	销售	18690080516
3	福建	王波	男	销售	18690080512
4	甘肃青海	赵志刚	男	销售	18690080530
5	广东-粤东 (深圳、东莞、惠州、汕头、揭阳、 梅州、潮州、河源、汕尾)	豆立刚	男	销售	18690080513
6	广东-粤西北海南 (茂名、湛江、肇庆、清远、阳江、 韶关、云浮、海南)	徐剑	男	销售	18690080528
7	广东-粤中 (广州、佛山、中山、江门、珠海)	赵磊	男	销售	18690080515
8	广西	崔鹏飞	男	销售	18690080531
9	贵州	张建飞	男	销售	18690080638
10	河北	吴毅	男	销售	18690080507
11	河南-豫南 (郑州、开封、平顶山、许昌、漯河、 周口、驻马店、南阳、信阳)	庞泮珂	男	销售	18690080586
12	河南-豫北 (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 濮阳、三门峡、商丘、济源)	孙磊峰	男	销售	18690080698
13	黑龙江	卢令	男	销售	18690080508
14	湖北	陈园	男	销售	18690080526
15	湖南	刘觉文	男	销售	18690080525
16	吉林	陈克维	男	销售	1869008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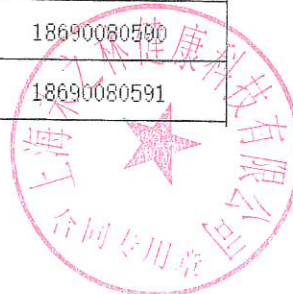
17	江苏-苏北 (盐城、扬州、泰州、淮安、连云港、宿迁)	史峰	男	销售	18690080589
18	江苏-苏南 (苏州、南京、无锡、南通、常州、徐州、镇江)	惠光辉	男	销售	18690080536
19	江西	王立	男	销售	18690080503
20	辽宁-辽南 (大连、鞍山、营口、盘锦、丹东)	党书山	男	销售	18690080598
21	辽宁-辽北 (沈阳、锦州、葫芦岛、朝阳、阜新、辽阳、铁岭、本溪、抚顺)	张新平	男	销售	18690080529
22	内蒙-蒙西	张安民	男	销售	18690080501
23	内蒙-蒙东 (通辽、呼伦贝尔、兴安盟)	冯强强	男	销售	18690080582
24	宁夏	李朝辉	男	销售	18690080676
25	山东-鲁北 (烟台、淄博、东营、威海、德州、聊城、滨州、莱芜)	杨彬	男	销售	18690080602
26	山东-鲁南 (济南、青岛、潍坊、济宁、临沂、泰安、菏泽、枣庄、日照)	权选刚	男	销售	18690080532
27	山西	赵吉辉	男	销售	18690080523
28	陕西	刘艇	男	销售	18690080527
29	上海	侯胜辉	男	销售	18690080517
30	四川西藏	戴昆峰	男	销售	18690080509
31	新疆	赵永鹏	男	销售	18690080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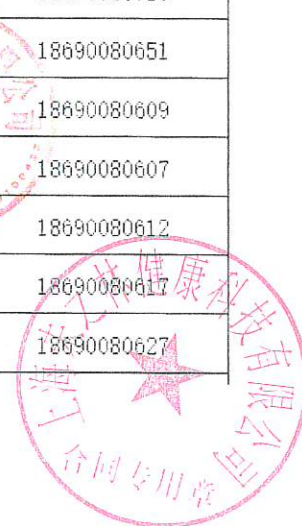
32	云南	高华	男	销售	18690080537
33	浙北 (杭州、嘉兴、舟山、绍兴、宁波、湖州)	赵晓昂	男	销售	18690080538
34	浙南 (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	陈平	男	销售	18690080539
35	重庆	赵国强	男	销售	18690080561

全国各片区售后工程师联系方式

序号	区域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1	安徽	李军	男	售后	18690080623
2	北京天津	郭伟	男	售后	18690080705
3	福建	闫龙	男	售后	18690080596
4	甘肃青海	李家乐	男	售后	18690080682
5	广东-粤东	刘渊	男	售后	18690080597
6	广东-粤西北海南	寇家骏	男	售后	18690080625
7	广东-粤中	杨果将	男	售后	18535405728
8	广西	张涛	男	售后	18690080689
9	贵州	李臣	男	售后	18690080687
10	河北	张少飞	男	售后	18690080590
11		张磊	男	售后	18690080591



12	河南-豫东	郝计委	男	售后	18690080585
13	河南-豫西	金毅	男	售后	18690080613
14	黑龙江	柏孝贤	男	售后	18690080810
15		翟超敏	男	售后	18690080635
16	湖北	高慧斌	男	售后	18690080807
17	湖南	董景伟	男	售后	18690080608
18	吉林	张云锋	男	售后	18690080619
19	江苏-苏北	史峰	男	售后	18690080589
20	江苏-苏南	杜航乐	男	售后	18690080621
21	江西	强磊	男	售后	18690080686
22	辽宁	穆银波	男	售后	18690080696
23	内蒙古	孙全军	男	售后	18690080620
24		杨文杰	男	售后	18690080670
25	宁夏	霍腾	男	售后	18690080710
26	山东-鲁北	葛凯	男	售后	18690080651
27	山东-鲁南	邹科	男	售后	18690080609
28	山西	魏洋团	男	售后	18690080607
29	陕西	刘强	男	售后	18690080612
30		赵轩	男	售后	18690080617
31	上海	史晓阳	男	售后	18690080627



32	四川西藏	何荣涛	男	售后	18690080592
33		翟佑魁	男	售后	18690080691
34	新疆	许超	男	售后	18690080806
35	云南	袁志尧	男	售后	18690080603
36	浙北	李卓召	男	售后	18690080632
37		雄沛东	男	售后	18690080709
38		赵飞	男	售后	18690080631
39		秦康	男	售后	18690080575
40	浙南	李琦	男	售后	18690080629
41	重庆	路军利	男	售后	18690080626
42	大客户	刘峰	男	售后	18690080703
43		闫拉练	男	售后	18690080605

说明：以上人员信息截图自我公司官方对外网站：www.sinot.cn

如有人员调整，请随时关注。

制造企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的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资料。

2、产品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起,所有产品质保 壹 年,并且终身维护。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零配件支持:

北京市设立配件库,保证配件库库存充足,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备件更换服务。零配件保证供应 10 年,对配件进行报价。

4、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我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且 4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维修,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对产品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讲解,并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5、保修期外维修费用:

超出质保期后,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收取费用。

6、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现场培训)

我方负责将货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指派工程师按照用户要求的时间、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和试运行。为使每一最终用户都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我方可能针对受训人员情况相应调整培训方案。免费进行全面的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到所有参加的培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机器。

7、巡回检修:(定期巡检)

我方对所供所有货物提供安装调试、检验、保修、定期维护保养指导及技术咨询和巡回回访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工程师会对最终用户设备进行一年两次定期上门巡检,了解用户设备使用状况并进行指导。

8、服务范围覆盖国内主要城市 and 地区。为更好的服务采购人,北京市为此专门设立了维修专员:张明(13953395882)、孙中耀(18615121013)。全国免费服务电话:4000533860

地址(Add):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3416号
网址(Web): www.hong-run.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Hotline): 400-0533-860
邮箱(E-mail): hongrun@hong-run.com



北京区域售后服务维修团队

维修网点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工作经验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售后服务点	张明	13953395882	10 年
	孙中耀	18615121013	5 年
	全国免费服务电话	4000533860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售后配件库	张明	13953395882	10 年
	孙中耀	18615121013	5 年
	全国免费服务电话	4000533860	



地址(Add):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3416号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Hotline): 400-0533-860
网址(Web): www.hong-run.com 邮箱(E-mail): hongrun@hong-run.com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3 层 301 室的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吴慧芬，代表本单位授权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许云，总经理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的第 2 包：（口腔科综合治疗机（普通）、牙科综合治疗机（带摄录功能种植款）、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抽吸系统、纯水系统），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慧芬

被授权人签字 许云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许云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360781198810102020

电话：13681827996

传真：无

附：授权人身份证

姓名 吴慧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8 年 10 月 4 日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阔街53弄22
号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719581004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31-长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

姓名 许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壬田镇洗心
村上升小组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881010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6.27-2038.06.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FG73U

证照编号: 270000000202406250054

名称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慧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消毒剂和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dtcert.sh.gov.cn

许可证编号：沪松药监械经营许20210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FG73U

企业名称：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慧芬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企业负责人：田志强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6医用成像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7口腔科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重点监管产品***

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松药监械经营备20210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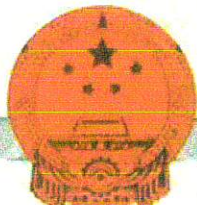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FG73U
法定代表人	吴慧芬
企业负责人	田志强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库房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3号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需冷链运输贮存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07日





上海市电子政务网
zwfw.sh.gov.cn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慧芬
种类和范围：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沪环辐证[61832]
有效期至：2029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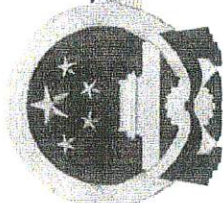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11

(1)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普通）及牙科综合治疗机（带摄录功能种植款）制造商资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197368606

企业名称：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万生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3号

企业负责人：田耕

生产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3号

生产范围：2017分类目录：11-01湿热消毒灭菌设备；17-03口腔治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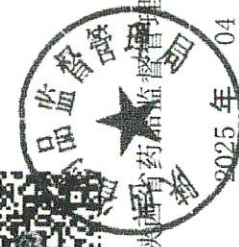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09 日

发证部门：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上海米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陕械注准20172170050

注册人名称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3号
生产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3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机
型号、规格	S2300、S2301、S2302、S2303、S2304、S2305、S2306、S2307、S2308、S2309、S2310、S2311、S2312、S2313、S2314、S2315、S2316、S2317、S2318、S2319、S2320、S2321、S2322*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牙科治疗机和附件组成,包含牙科椅。牙科治疗机包括器械盘、口腔灯、观片灯、漱口给水装置、脚踏开关、电气控制系统、吸唾器、强力吸引器、喷枪,可配置附件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牙科手机、光固化机、洁牙机、口腔观察仪、手术显微镜。按外形及配置不同,分为23个型号。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
附件	陕械注准20172170050《牙科综合治疗机》产品技术要求
禁忌症	暂无
备注	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第104号公告),该产品属于17-03-01管理类别为II类。原注册证号:陕械注准20172550050。

审批部门: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3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鲁淄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10 号

企业名称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164133846K
法定代表人	张圣梅
企业负责人	张圣梅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
生产范围	I 类：17 口腔科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生产产品 列表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是否 受托生产	备注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鲁淄械备 20150015 号	否	2015 年 8 月 21 日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鲁淄械备 20150170 号	否	2015 年 8 月 21 日
	医用风冷无油空气 压缩机	鲁淄械备 20210189 号	否	2021 年 9 月 3 日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鲁淄械备 20190193 号	受托生产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鲁淄械备 20190194 号	受托生产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备 注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生产地址由淄博开发区兰雁大道 3 号变更至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211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备案人注册地址淄博开发区兰雁大道 3 号、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211 号，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2021 年 9 月 7 日增加产品。2025 年 7 月 1 日增加产品，受托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宋潮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 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6053牙科设备及器具予以备案，备案号：鲁淄械备20150015 号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鲁淄械备 20150015 号

备案名称	山东宋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人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354133846K
备案人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
代理人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
代理人注册地址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
产品名称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型号/规格	HY-100、HY-200、HY-300、HY-400、HY-500、HY-600、HY-800、HY-1000、HY-1200、HY-1400、HY-1600、HY-1800、HY-2000、HY-2200、HY-2400、HY-2600、HY-2800、HY-3000、HY-3200、HY-3400、HY-3600、HYT-200、HYT-300、HYT-400、HYT-500、HYT-600、HYT-800、HYT-1000、HYG-100、HYG-200、HYG-300、HYG-301、HYG-302、HYG-400、HYG-500、HYG-600、HYG-800、HYG-1000、HYG-1200、HYG-1400、HYG-1600、HYG-1800、HYG-2000、HYG-2200、HYG-2400、HYG-2600、HYG-2800、HYG-3000、HYG-3200、HYG-3400、HYG-3600、HYTG-200、HYTG-300、HYTG-400、HYTG-500、HYTG-600、HYTG-800、HYTG-1000、DE-100、DE-200、DE-300、DE-400、DE-600、DE-800、DE-1000、DE-1200、DE-1400、DE-1600、DE-1800、DET-400、DET-600、DET-800、DEG-100、DEG-200、DEG-300、DEG-400、DEG-600、DEG-800、DEG-1000、DEG-1200、DEG-1400、DEG-1600、DEG-1800、DETG-400、DETG-600、DETG-800、HB-130、HB-260、HB-400、HB-520、HB-800、HB-1000、HB-1200、HB-1600、HB-1800、HB-2000、HB-2400、HB-2600、HB-2800、HB-3200、HB-3400、HB-3600、HB-3800、HB-4200、HB-4800、HBT-260、HBT-400、HBT-520、HBT-800、HBT-1000、HBG-130、HBG-260、HBG-400、HBG-520、HBG-800、HBG-1000、HBG-1200、HBG-1600、HBG-1800、HBG-2000、HBG-2400、HBG-2600、HBG-2800、HBG-3200、HBG-3400、HBG-3600、HBG-3800、HBG-4200、HBG-4800、HBTG-260、HBTG-400、HBTG-520、HBTG-800、HBTG-1000、HD-150、HD-300、HD-450、HD-600、HD-750、HD-900、HD-1200、HD-1500、HD-1800、HD-2100、HD-2400、HD-2700、HDT-300、HDT-450、



	HDG-600、HDG-150、HDG-300、HDG-450、HDG-600、HDG-750、HDG-900、HDG-1200、HDG-1500、 HDG-2100、HDG-2400、HDG-2700、HDTG-300、HDTG-450、HDTG-600、HW-200、 HW-400、HW-600、HW-800、HW-1000、HW-1200、HW-1400、HW-1600、HW-1800、HW-2000、 HW-2200、HW-2400、HW-2600、HW-2800、HW-3000、HW-3200、HW-3400、HW-3600、HW-3800、 HW-4000、HW-4200、HW-4800、HWT-200、HWT-400、HWG-200、HWG-400、HWG-600、HWG-800、 HWG-1000、HWG-1200、HWG-1400、HWG-1600、HWG-1800、HWG-2000、HWG-2200、HWG-2400、 HWG-2600、HWG-2800、HWG-3000、HWG-3200、HWG-3400、HWG-3600、HWG-3800、HWG-4000、 HWG-4200、HWG-4800、HWTG-200、HWTG-400、HIV-400、HV-900、HV-1200、HV-1600、HV-2000、 HV-2400、HV-2800、HV-3200、HV-3600、HIV-4000、HV-4400、HV-4800、HV-5200、HV-5600、 HV-6000、HV-6400、HV-6800、HV-7200、HVTG-400、HVTG-900、HVTG-1200、HVTG-1600、 HVTG-2000、HVTG-2400、HVTG-2800、HVTG-3200、HVTG-3600、HVTG-4000、HVTG-4400、 HVTG-4800、HVTG-5200、HVTG-5600、HVTG-6000、HVTG-6400、HVTG-6800、HVTG-7200、 RC01、RC02、RC03、RC04、RC06、RC08、RC09、RC12、RC15、RC18、RC21、RC24、RC27、 RC30、RC33、RC36、RC39、RC42、RC45、RC48、RC51、RC54、YMC01、YMC02、YMC03、YMC04、 YMC06、YMC08、YMC12、YMC15、YMC18、YMC21、YMC24、YMC27
产品描述	由压缩机头、空气储气罐、空气干燥器系统、冷凝水阀门、压力开关、阀门、管道部分组成。在口腔治疗操作中提供压缩空气源。
预期用途	用于向牙科治疗机提供压缩空气源。
备注	/
备案单位和日期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19年7月1日
变更情况	变更企业名称，增加型号/规格，2019年7月1日第二次变更；生产地址由淄博开发区兰雁大道3号变更至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211号。2020年11月25日备案人注册地址淄博开发区兰雁大道3号、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211号，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3416号。2022年5月24日增加规格型号。2023年7月6日产品有效期由5年变更为8年。2023年12月7日增加规格型号。2025年2月21日产品有效期由8年变更为10年。2025年2月28日规范产品描述。



合同专用章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宏源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牙科电动抽吸系统/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予以备案，备案号：鲁淄械备20150170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08月21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鲁淄械备 20150170 号

备案人名称	山东宏裕空压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人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3164133846K
备案人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
代理人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
代理人注册地址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
产品名称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型号/规格	HVS-1、HVS-2、HVS-3、HVS-3D、HVS-4、HVS-5、HVS-7、HVS-10、HVS-15、HVS-20、HVS-25、HVS-30、HVS-35、HVS-40、HVS-50、HVS-60、HVS-100、JVS-1、JVS-2、JVS-3、JVS-3D、JVS-4、JVS-5、JVS-7、JVS-10、JVS-15、JVS-20、JVS-25、JVS-30、JVS-35、JVS-40、JVS-50、JVS-60、JVS-100、HVS04D、HVS08D、HVS12D、HVS15D、RS02、RS04、RS05、RS06、RS07、RS08、RS12、RS15、RS30、RS35、RS45、RS60、YMS02、YMS04、YMS05、YMS06、YMS07、YMS08、YMS12、YMS15、YMS30、YMS35、YMS45、YMS60、NAV-A、NAV-B、NAV-C、NAV-D、NAV-E、NAV-F、NAV-G、NAV-H
产品描述	由吸引机、过滤器、阀门、管道等部分组成。
预期用途	用于为牙科治疗设备提供负压源，以实现吸引的功能。
备注	/
备案单位和日期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3)

合同专用章



变更情况

3703073101167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生产地址由淄博开发区兰雁大道3号变更至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211号。2020年11月25日备案人注册地址淄博开发区兰雁大道3号、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211号，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3416号。2021年9月3日增加规格型号。2022年5月24日增加规格型号。2023年7月6日产品有效期由5年变更为10年。2023年12月7日增加规格型号。2024年3月27日变更规格型号。





授 权 书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是生产牙科综合治疗机及相关配套口腔设备的专业厂家。现就上述产品授权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TC250V0JN/02）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并进行后续有关的事宜。



我们在此保证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庄胜广场北办公楼第一座 3A08 室）的（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TC250V0JN/02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制造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TC250V0JN/02、品目号/货物名称：2-3/2-4、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抽吸系统、型号：HYTG-300/HVS-2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给我方（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2025 年 7 月 30 日签署本文件，（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于2025 年 8 月 4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东平

制造商名称（盖章）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签字：

张明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大院内5号楼二楼）。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庄胜广场北办公楼第一座3A08室）的（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TC250V0JN/02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TC250V0JN/02、品目号/货物名称：2-5、纯水机、型号：JC-100L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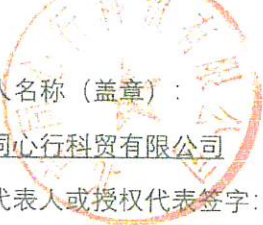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给我方（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2025年08月01日签署本文件，（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05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制造商名称（盖章）：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人签字：




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庄胜广场北办公楼第一座 3A08 室）。
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3 层 301 室）的（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TC250V0JN/02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代理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TC250V0JN/02、品目号/货物名称：2-3/2-4/2-5、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抽吸系统/纯水机、型号：HYTG-300/ HVS-2/JC-100L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给我方（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签署本文件，（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理商名称（盖章）：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签字人签字：刘军平

中标通知书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50V0JN）第2包 - 口腔科综合治疗机（普通）等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60,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许云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

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9月 0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慧芳

经办人签名：许

2025年 9月 04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 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

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上海未之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

2025年9月04日

2025年9月04日

